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傅瓊玉

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

、0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政杰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代理人 劉德明

1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傅瓊玉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
16 清算程序。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2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65,302
21 元，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22 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
23 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2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26 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7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28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29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30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
31 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

01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
02 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
05 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6 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
07 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
08 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
09 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
10 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
11 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
12 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
13 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
14 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
15 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6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亦有
17 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8 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
19 文。

20 三、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2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
22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
23 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
24 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上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
25 第9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
26 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
27 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
28 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由致收入減少，或
29 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事由致支出增加等
30 情事。至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應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

01 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即足當之。故協商時所成立之條件
02 依債務人之收入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
04 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果參照），且該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
05 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
06 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意
08 見參照）。

09 四、查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大眾商業
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雙
11 方同意自民國95年9月起，分80期，年利率0%，每月10日繳
12 納9,307元之清償方案，至97年7月18日毀諾等情，有協議
13 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至139
14 頁、第151頁）。聲請人自陳當時因為生病，工作不穩定每
15 月已無法清償債務，銀行不斷打電話來要求出面協商，故聲
16 請人才與銀行成立協商，與大眾銀行成立協商後，因聲請人
17 仍無固定收入，以債養債、以卡養卡，不斷借錢還債，直到
18 還了一年左右，實無法繼續還款而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26
19 9頁），核與聲請人92年4月15日經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鑑定
20 為「重器障極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一節相符（見本院卷第
21 259至268頁），堪認聲請人係因生病導致無業無收入之不可
22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繼續履行協商之清償方案顯有困難。惟
23 聲請人聲請清算可否准許，除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4 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外，尚須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
2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6 五、經查：

27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8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9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30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31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1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02 營業活動，現年58歲，已無業多年，每月僅有身障補助9,48
03 5元、低收補助6,825元之收入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
04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
06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
07 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08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09 權債務，於112年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於113年3
10 月19日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11 憑，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
12 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
13 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14 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
15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6 虞」之情形。

17 (三)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無業，每月僅有領取身障
18 補助9,485元、低收補助6,825元之收入，核與雲林縣政府11
19 3年8月5日府社老二字第1132647936號函內容相符（見本院
20 卷第217頁），而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
21 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應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之固
22 定平均每月收入16,31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
23 準。

24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等情，雖未提出
25 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
26 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應予照列。

27 (五)觀諸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
28 名下財產有2003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一
29 輛，已因火災而滅失，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7月4日中
30 市消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
31 至106頁），其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

01 地應有部分28分之1，其公告現值僅15,857元（見本院卷第3
02 9頁、第71頁），而聲請人存摺結餘尚有730元、5,355元，
03 合計6,085元（見本院卷第49頁、第69頁），聲請人之保單
04 價值準備金有115,156元（見本院卷第181頁），聲請人願提
05 供作為清償債務之用，本院衡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
06 權之債務金額達1,929,723元（見本院內各債權人陳報金額
07 加總），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6,31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8 17,076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縱使處分上揭財產，
09 亦無法足額清償，顯然本件聲請人所有之財產所得無法清償
10 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
11 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
12 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13 經濟生活。

14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5 形，此外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
16 第2項所定法院得駁回聲請人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
17 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
18 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
19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0 七、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芳宜